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交函〔2021〕181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根据《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有关规定，普通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按其隶属关系由市、县分级监督，即市、县级发改部门审批、核准的，分别由市、县级交通运输局开展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主要包括：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招标投标工作报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备案，对开标、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实施现场监督；处理应由交通运输部门受理的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的投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具体负责行政监督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过程、开标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报告有关信息公示情况、中标结果、合同签订情况、异议或投诉处理情况等。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建立健全招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台账，并按季度将其监督的普通国省干线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台账报市局汇总。

二、严格使用标准文件开展招标活动。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公路工程项目，应按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范本中相应条款，可以补充、细化的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范本规定条款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没有列明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三、实行主管部门后备案制度。根据《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有关要求，普通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补遗书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书报送至对项目具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不免除招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严格落实招投标环节安全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确定保障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工程量

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对发现安全生产费未单列、安全生产费总额低于投标价 1.5%的，监督部门应依法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五、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是有关法律法规赋予县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的基本职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按照法有授权必须为、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评标和定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时，必要时可依法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通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查实的应纳入信用评价管理，按规定进行处罚。

六、规范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处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公开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发〔2017〕29号）等处理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县市区监督项目，招标人应按规定处理异议，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做好督促指导。异议、投诉人未按规定格式提交异议、投诉书的，招标人或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明确告知有关格式等要求，不得简单一拒了之。

七、强化招投标相关法规制度的掌握运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要通过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招投标

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做到熟悉掌握并合理运用。加强招标人代表选派，按规定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应详细、熟练掌握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否则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充实招投标监督人员队伍，提升监督业务水平，确保招标活动监督规范有力、到位不越位。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17日